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晟順農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學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榮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67,911元（加計起訴前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0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1,000,417	利息	11,000,417	113年7月25日	115年7月23日	(1+364/365)	5%	1,098,534.79
		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2,098,952
2	5,470,200	利息	5,470,200	109年5月8日	115年7月23日	(6+77/365)	5%	1,698,759.37
		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7,168,959
合計								19,267,911